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就《工人註冊制度》的意見書

搭棚工種是推行工人註冊的工種。

由於搭棚業是歷史悠久的、及高危行業的工種，本會原則上贊同工人註冊制度，但考慮到行業的實際情況，在此，強烈要求讓有五年年資的技工獲得測試豁免。

本會認為根據竹棚行業的實際情況，搭棚工人五年工作經驗已經是熟練工人。按照勞工處「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在地盤內架設、擴建、更改和拆卸竹棚架，只要具備三年竹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取得的經驗。而香港棚業總商會的工作指引也說有三年竹棚業工作經驗，就可以從業。

而根據現在正在審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部，其中竹棚工註冊為熟練工人的條件 (b)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28 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結業證書。既然學徒結業就可以註冊為熟練工人，那麼在行業內有 5 年工作經驗就已完全符合熟練工人的資格。

本會認為五年工作經驗可豁免技能測試並經簡單面試而獲得註冊為熟練工人，完全符合行業的情況，否則，就可能會使一部份從業員被推出現在的竹棚架的熟練工人隊伍，使他們的職業受到沖擊，薪酬福利將可能由大工變成中工或棚架雜工。相反註冊制度的推出能平衡各方的利益，才有助社會的穩定，這才是正確的決策。

本會並考慮目前香港的經濟持續不景，工人失業及開工不足情況嚴重，更應該盡量避免對工人的職業產生沖擊，影響社會穩定，因此本會認為工人註冊應先寬後緊，應該讓有五年工作經驗的工人，透過簡單面試直接註冊為熟練工人。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2003-6-23